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4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度第一季报报告全文》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6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